1310410001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游()静 女 住彰化縣甲乙鄉○○○○○○○ 居彰化縣庚辛鄉○○○○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○號 被 男 34歳 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境內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0000000000 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(或其他證明 文件號碼):○○○ 號 女 39歳 被 告 林〇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○號 男 63歳 被 告 張〇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○號 被 告 林〇江 男 46歲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○號

被 告 彭○偉 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一、 於民國104年 月 日 時 分許,駕駛車 牌號碼 — 號自用小客車,在

處,遇警實施路檢時,因自稱刑事警察局偵查員,企圖矇騙警員,經執勤員警要求其出示証件供查驗,佯以未帶証件,為認有可疑而予抄寫車牌號碼時,明知站立在其

自用小客車前執行公務,竟意圖逃逸而開車衝撞,經及時閃避,遂得以逃逸。嗣經帶班巡佐下令追捕,而於同日晚上時,在路與路口處為警逮捕。並從其車上扣得所有企圖冒充警員,而持有之警員制服、警示燈、玩具手槍、無線電對講機等物品。

- 二、案經 縣(市)政府警察局 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 之自白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 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偵查員報告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警員制服等用品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所犯法條: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 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〇〇〇

所犯法條:刑法第135條第1項